

校企科技研发合作协议

校企科技研发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RXJS—GZCJ—2019001)

甲方: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优势,提升校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校企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平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科研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 科研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依托甲方实际工程施工项目联合开展建筑信息化、工业化、建设装饰工程的施工、教学等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及应用,由甲乙双方子项目负责人友好合作共同负责开展工作,并申报省级科技成果鉴定、省级工法、省级科技成果奖、QC 成果、国家专利等。

(二) 科研合作分工

甲方: 与乙方共同完成相关项目技术研发,负责相关技术推广应用,配合乙方开展技术研究并获取应用实验数据等;

乙方: 与甲方共同完成相关项目技术研发,负责完成子项目的实验、数据分析、形成新技术、教学研究成果等,申报省级科技成果鉴定、省级工法、省级科技成果奖、省级 QC 成果、国家专利等。

(三) 科研经费承担

甲方: 科技查新、省级科技成果鉴定、省级工法评审、专利申报等费用,会议费,差旅费,部分劳务费等。

乙方: 乙方实验使用的设备、仪器及材料使用费,数据分析及部分劳务费等。

(四) 科研预期成果

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完成相关指标:

- (1) 完成撰写科技项目研究报告和技术总结。
- (2) 取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和省级工法证书。
- (3) 申报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 (4) 取得省级 QC 成果。



- 1.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按协议规定对于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2.负责提供乙方实验使用的设备、仪器及材料和数据分析和。
- 3.接受甲方对于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 4.于项目完成后,及时做出经费决算,接受成果评审及验收。

三、本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以协商续签。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要求,需与另一方协商,方可执行。
- 3.甲乙双方因对方违反协议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因项目所依托的生产、施工任务变更等原因,致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 4.甲乙双方若其中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 5.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风险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四、技术资料保密约定

-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保密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资料指的是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属于甲乙双方各自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一切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以及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的科研成果等。
- 2.对必须由保密审查部门审查后方能公开发表的保密资料,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发表,擅自发表者要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协议文本要求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六、本协议签约各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1月1日

